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二年三月六日訂定施行，曾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本次配合本會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令釋外國發行人得在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且為與國際信用評等慣例接軌，強化保險業對國外債券部位之風險控管；並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之效率與彈性，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十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鑒於本會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八〇三一四一一八號令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爰開放保險業得投資符合上開規定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又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係由發起人(資金需求者)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發起人對特殊目的公司之債務提供百分之百保證或負連帶清償責任，每一特殊目的公司僅發行一檔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為利保險業投資限額控管，爰增訂投資總額得以發起人業主權益作為計算基礎，至其他限額規定及發行機構組織型態，應以發起人作為規範對象之規定。另就原第十六條所列國外資產應於一年內移回國內保管機構保管之過渡性規範，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
- 二、為持續強化保險業對國外債券部位之風險控管，並與國際信用評等慣例接軌，將本辦法中對固定收益商品信用評等等級之要求或相關限額計算，修正為以債券發行評等為主，無債券發行評等者，始以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替代之。至原已要求債券發行評等者，不得改依發行或保

- 證人之信用評等取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
- 三、為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分散投資組合風險及增加投資收益，並達成資產負債管理目的，爰增列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外國上市企業發行未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並明定投資之條件及限額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
- 四、配合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爰將本辦法「重大處分情事」相關規範，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並明定「重大裁罰及處分」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 五、一〇六年訂定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國際板債券不可贖回期限之規定，係就一般可贖回債券(Callable Bond)進行規範，至具一次性補足利息提前贖回權(Make Whole Call)之債券，因可彌補投資人再投資風險，尚非規範對象。為使該規範限制範圍明確，爰增訂第三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為使本辦法用語一致，爰將「股東權益」修正為「業主權益」。(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二條)